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宜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加强蚕桑茧丝绸产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与广西宜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加强蚕桑茧丝绸产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具体合作项目和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宜州市位于桂西和桂中结合部，是广西乃至全国、世界最大的茧、丝生产基地，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桑园面积约33万亩，养蚕农户达10.7万户，年鲜茧产量约5.5万吨，年生丝产能约6000吨，缫丝能力约占全国总量的8%，居广西首位，桑苗种植、蚕茧生产、茧丝绸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总产值超过40亿元；以宜州市为中心，150公里内，占据广西50%的干茧和生丝产量，具备成为全国茧、丝原料集散中心的潜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挥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宜州市蚕桑茧丝绸产业建设，重点投资开发宜州茧丝绸融资平台和物流交易平台建设；宜州市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在宜州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做好相关协调。

2、宜州市人民政府支持公司在宜州开展茧丝绸融资平台和物流交易平台建设，搭建合作平台，推动中国东盟丝绸交易中心项目业主与公司交流合作。

3、公司愿意利用自身在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宜州市桑蚕茧丝绸企业合作，共同发展宜州桑蚕茧丝绸产业，推进宜州市桑蚕茧丝绸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

4、宜州市和公司将密切来往，加强沟通，促进上述事项的落实，具体由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对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合作项目符合国家“东桑西移”的政策导向，可以加强公司与西部丝绸原料主产区的合作，促进东西部丝绸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茧丝绸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有效对接，是公司配套开展金蚕网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

2、本项目如能够顺利实施，不仅能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蚕网公司”）的现货交易、交收和融资服务等提供保障，而且有利于金蚕网公司的仓储、物流、协同商务等各项增值业务收入的增加；

3、随着金蚕网公司为茧丝绸行业内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量的增加，及对茧、丝原料产量、价格信息的准确及时掌握，将进一步增强“金蚕网”的吸引力与影响力，巩固“金蚕网”作为我国茧丝绸行业交易、价格、信息、物流平台的核心地位。

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项目的实施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加强蚕桑茧丝绸产业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